

115 年臺南市中小學游泳錦標賽領隊會議注意事項

115.09.18.10:00 後甲國中第一會議室

- 一、檢錄：低年級選手採用唱名點名方式(掃描選手證報到)，中、高年級以上選手、配合全國賽趨勢，採行自動報到方式，掃描選手證報到方式，不再唱名點名，為使選手提早適應全國賽。
- 二、競賽場區只允許參賽選手及裁判工作人員進入，家長及帶隊教練必須於賽場外觀看，配合裁判執法工作。
- 三、為提升直轄市體育局官方正式賽事水準，選手必須於池邊或是跳台上跳水出發。本項賽事，除仰式外，禁止任何選手水中出發。
- 四、場地管理因素，練習跳水一律由第 0 水道及第 9 水道使用。本賽事之長距離項目有設限制完成時間，請參閱競賽規程，相關時間，請各單位負責轉知選手。國小高年級、國、高中選手可架設仰式起跳架，考量國小中、低年級選手因身體生理尚未成熟之等因素，暫不使用。
- 五、請假請依照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八款。
- 六、選手檢錄時請攜帶選手證(遺失請立即跟競賽組補發工本費 50 元)，如遇爭議時將檢驗健保卡及身分證件以便查核身分，否則不予參賽。賽事中如有資格不符合者，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後續賽事將不得再參賽，已賽完之獎勵也不予計算，獎狀一律繳回。
- 七、為使賽事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，比賽當天如遇天災，不可抗拒之災害，大會有權改期舉行。
- 八、本次賽會報名網站會於賽事當天，於報名官網首頁同步顯示檢錄項目，可供各單位參考。
- 九、本次賽會前三名獎牌，請於賽事中領取。團體總錦標獎盃於第四天賽事結束後立即頒發，請各單位指派人員領取。獎狀將於賽事結束後現場印發。獎狀盡可能由教練、老師領取，避免其他人拿取後遺失。
- 十、各單位用餐後之垃圾，確實做好分類，賽後離場也請將環境整理清

潔，感謝配合，及垃圾順手拿至裁判長後方統一丟棄。

十一、各單位未按時參與領隊會議者，不得於比賽現場提出不知情領隊會議決議事項之申訴。

十二、場地濕滑，入場人員禁止奔跑。

十三、選手熱身時間配戴泳具，只可允許小浮板及浮球，不可佩戴划手板及蛙鞋，及其他相關訓練器材。第 0 及第 9 水道為跳水衝刺水道，第 1 水道為仰式出發練習水道，請選手勿於其他水道進行跳水，以免發生意外，帶隊老師/教練指導選手時應多加注意、維持賽場禮貌與秩序，熱身池請教練老師特別規範不得有跳水動作。

十四、室內熱身池僅供選手賽前熱身及賽後緩游之用，不得讓選手於水中戲水，**屢勸不聽將取消該選手之項目。**

十五、賽事中有任何爭議疑問請**教練領隊**向裁判長詢問，大會不接受家長至裁判執法區詢問，有關申訴事件請依照競賽規章第十三條申請受理。

十六、周邊休息區請於會議後注意委員會網站，由本會網站公告休息區，個人或少數人之單位有公共免費帳篷可休憩。其餘單位請依照大會所安排之休憩空間安排休憩，請勿喧嘩影響校園安寧，泳池旁為成大宿舍請勿於玄關逗留休憩及吵鬧。